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50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刘强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PEK90J

经营者：刘伟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镇拐圩村一组 55 号

经营范围：水泥、黄沙、烟花爆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3 年 11 月 26 日，当事人以 250 元/吨的价格从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采购了 8 吨复合硅酸盐水泥（规格型号：P·C 42.5，生产日期/批号：2023-11-26，注册商标：石榴园，生产单位：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古屯村南，联系电话：0632-3677123）用以对外出售。2023 年 11 月 28 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批次复合硅酸盐水泥进行抽检，其中抽样数量 12kg（样品为当事人无偿提供），备样数量 6kg，抽样基数/批量为 8t/7t。抽样单上是刘伟签字确认。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被抽检水泥的检验检测报告（C2023LJC0051），报告显示：“复合硅酸盐水泥的抗折强度（3 天）为单值 3.25；3.20；3.30 平均值 3.2，技术要求为 ≥ 3.5 ，单项评价不合

格。抗压强度（3 天）为单值 11.9；11.9；12.2；12.6；11.8；12.5 平均值 12.2，技术要求为 ≥ 15.0 ，单项评价不合格。经抽样检验，3 天强度项目不符合 GB 175-2007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

经查，该批次水泥售价为 260 元/吨且已售罄，当事人未建立进销货台账，仅有进货时的微信转账记录，据刘伟陈述，该批次复合硅酸盐水泥除抽检外均销售至周边乡镇散户。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的生产资质以及该批次水泥的检验合格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2080 元，违法所得 208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刘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检测报告一份（C2023LJC0051）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复合硅酸盐水泥不合格的事实。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4、2024 年 4 月 8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复合硅酸盐水泥的相关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水泥的价格和数量等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50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向本局递交了申请书，申请书显示：“经和厂家经销商联系，接受行政处罚，但是处罚过高，请求减轻处罚”。本局认为：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理由不充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从轻、减轻情形，不予采纳。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复合硅酸盐水泥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080 元；
- 2、罚款 3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